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照顧班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及「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

二、目的：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三、本學期辦理期間：112.8.30(三)~113.1.18(五)(暫定)。

四、活動內容：以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為主。

五、編班和師資：打破班級界限，每班以15人為原則；以本校老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外聘。

六、午餐：以訂學校午餐(一餐暫定 60 元)或家長準備為原則，不得離校購買。

七、時段及費用說明：本學年度開始為求穩定課後班學生人數及午餐供應狀況，僅可報名完整天數(如下表)。費用收取以教育局合併版行事曆實際上課日期與開班人數而定，若有更改以最新收費為標準，**開學後繳費，價格皆為暫定。**

班別	低年級 四點班	中年級 四點班	高年級 四點班	低年級 五點半班	中年級 五點半班	高年級 五點半班	七點班
年級	一、二	三、四	五、六	一、二	三、四	五、六	一到六
每週 上課時間	週一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三 週五	週三	週一到週五			週一到週五
每天 上課時間	12:00-15:50			16:00-17:30			17:30-19:00
上課天數	80	41	21	99			99
費用上限	9,905	5,077	2,600	7,543			7,543
午餐費	4,800	2,460	1,260	無			無
冷氣費	400	200	100	200			200

八、注意事項：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而無法上課時，不退費不補課。

◎課後照顧班與課後社團不重複收費，若參加課後社團者，學校會扣除重複之課後班費用。

九、退費規則：

◎於活動開辦後未逾服務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二。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十、課後照顧班業務承辦人：教務處設備組長 TEL:02-2371-5052 轉 204

☆☆☆請詳閱報名辦法☆☆☆

網路報名方式及時間：

◎112.6.12-112.6.20 採網路報名

請參考本校首頁/繳費專區/課後學習報名暨繳費系統

帳號及密碼皆為「學生身分證字號」





112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照顧班
網路報名期限
112.6.12-112.6.20

於期限內
報名成功

錄取後
視人數開設
不同班別

開學後
使用校園繳費系統
或紙本三聯單繳費
(含課後照顧費及
其午餐費)

◎若有退出需求
請於3個工作日前申請
依退費辦法辦理

◎若要更改上課時間
需重新補報名

於期限後
補報名

請於3個工作日前
致電教務處詢問

報名班別人數
額滿

為維護照顧品質
無法參加

報名班別人數
未額滿

人工報名後
使用紙本三聯單
至總務處繳費

◎若有退出需求
請於3個工作日前申請
依退費辦法辦理

◎若要更改上課時間
需重新補報名